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惠姍  
電話：7531437  
電子信箱：az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72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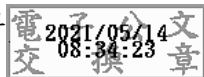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